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地方财政生猪饲料期货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当地从事生猪养殖销售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养殖企业等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养殖场(户)的养殖生猪所使用的生猪饲料中的玉米、豆粕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玉米”、“保险豆粕”）：

- （一）猪舍达到或符合生猪养殖标准；
- （二）养殖场所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
- （三）养殖场所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采购的生猪饲料成分中必需含有玉米和豆粕。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以下情况导致生猪养殖场（户）饲料价格上涨，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当玉米价格上涨，玉米期货理赔结算价格高于玉米保险价格；
- （二）当豆粕价格上涨，豆粕期货理赔结算价格高于豆粕保险价格。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理赔结算价是指保险单约定的玉米、豆粕期货主力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内各交易日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各交易日实际价格按照收盘价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约定的价格差额进行赔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个月，可分月投保，具体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理赔采价期间包含在保险期间内，为保险期间结束前的一段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玉米保险金额（元）+豆粕保险金额（元）

玉米保险金额（元）=玉米保险价格（元/吨）×玉米保险数量（吨）

豆粕保险金额（元）=豆粕保险价格（元/吨）×豆粕保险数量（吨）

约定的玉米保险数量、豆粕保险数量参考青岛市生猪养殖水平，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主。

玉米保险价格、豆粕保险价格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玉米、豆粕的保险价格基于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豆粕期货合约指数，参照玉米、豆粕期货合约指数在投保日前一天或当天的收盘价（或收盘价的一定比例或收盘价上下浮动一定金额），具体金额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收盘价等玉米、豆粕期货合约交易数据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将价格及其他相关数据通知被保险人。当实际收入低于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办理索赔手续。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玉米、豆粕期货合约交易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告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付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生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养殖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玉米、豆粕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支付赔偿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保险人签发的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等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款金额（元）=玉米赔款金额（元）+豆粕赔款金额（元）

玉米赔款金额（元）=（玉米期货理赔结算价格（元/吨）-玉米保险价格（元/吨））×保险玉米数量（吨）

豆粕赔款金额（元）=（豆粕期货理赔结算价格（元/吨）-豆粕保险价格（元/吨））×保险豆粕数量（吨）

若玉米期货理赔结算价格低于玉米保险价格、豆粕期货理赔结算价格低于豆粕保险价格，上述公式中对应的玉米、豆粕赔款金额为0。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授权期权处理方开始期权对冲处理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期权对冲处理后，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